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:劉秉薪 電話:03-3348058

電子信箱: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桃市桃民字第11000068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376435100A_1100006889_ATTACH1.docx、

376435100A 1100006889 ATTACH2. doc)

主旨:有關協請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遴派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1日桃選一字第11000001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 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 59條規定,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 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爰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,鼓 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,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,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,並准予公假。是以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,預於110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,未參加前開講習者,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應填寫完整資料,並經單位





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,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報名;如係大專院校學生,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相關報名電子檔可逕於本公所網站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(網址:https://www.tao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

4&mcustomize=multimessage_view.

jsp&dataserno=202101260093&aplistdn=ou=hotnews,
ou=chinese, ou=ap_root, o=tycg,

c=tw&toolsflag=Y&language=chinese)下載。

五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 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 校〉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

副本:

電2021/02/04文 交 09:4:37 章



